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鉴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上市公司”）19.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计持有易见股份 19.00%股份的表决权。

本公司充分认可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并承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提名或选举非独立董事，并且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易见股份的股票（因易见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易见股份中的表决权比例。

承诺人：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7日

